



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  
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

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文本草案、特定承諾表  
(市場開放清單)與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  
定等附件、雙方開放項目比例與對我國勞工  
就業、產業發展及國家安全等衝擊影響評估

報告單位：經濟部

中華民國102年5月2日

**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：**

感謝 貴委員會邀請本人列席，謹就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文本草案、特定承諾表(市場開放清單)與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等附件、雙方開放項目比例與對我國勞工就業、產業發展及國家安全等衝擊影響評估」提出報告如次：

**第一部分、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文本草案、特定承諾表與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等附件**

**壹、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內容組成**

上週本部曾向 貴委員會報告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係參考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(GATS)及一般 FTA 服務貿易章節之作法，內容包括文本、特定承諾表（市場開放清單）及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等 3 部分，盼透過政府間的協商，逐步減少兩岸服務業市場之限制性措施，以促進兩岸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及便利化。

**貳、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文本**

一、協議名稱：依據目前大致協商完成之草案，本協

議將定名為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。

二、條文主要內容：本協議主要規範兩岸政府所採可影響服務貿易之措施應遵守之義務，包括透明化、客觀公正、避免不公平競爭、允許相關的資金移轉及原則上遵守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等。另對於尚未開放之服務業，雙方參考 WTO 服務業漸進式自由化之精神，於條文中約定未來可在彼此同意之基礎上，就服務業市場之進一步相互開放進行磋商，以促進兩岸間的服務貿易。

三、有關文本之詳細內容，鑒於協議尚未簽署，容本部於秘密會議時再進行報告。

### 參、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特定承諾表

一、雙方依據 WTO 之分類方式，討論包括商業服務、通訊服務、營造服務、配銷服務、環境服務、健康與社會服務、觀光及旅遊服務、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、運輸服務及金融服務等眾多服務部門，考量雙方各自情況，作出市場開放承諾。包括降低市場進入障礙、擴大業務範圍及提供更為便利

化措施等。

二、有關雙方開放之具體內容及項目比例，鑒於協議尚未簽署，容本部於秘密會議時再進行報告。

#### **肆、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**

一、本規定係針對雙方超出 WTO 承諾之優惠待遇，要求一方服務提供者須在該方實質經營滿若干年以上，始可在另一方設立商業據點時，享有該另一方提供之優惠待遇。本規定之主要目的在避免其他國家之外資企業僅以「紙上公司」搭便車之問題。

二、有關本規定之內容，鑒於協議尚未簽署，容本部於秘密會議時再進行報告。

### **第二部分、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我國勞工就業、產業發展及國家安全等衝擊影響評估**

服務業涵蓋範圍廣泛，如運輸、電信、電腦、營造、金融、批發零售、教育、醫療、觀光等皆屬服務業範疇，與生活息息相關。某些服務業對於農業及製

造業的發展更有一定程度之影響，如運輸、金融與電信業等。

隨著社會變遷、產業轉型，服務業高度發展，各國就業結構改變，逐漸邁向以服務業為主的社會，由服務業占 GDP 之比重與從業人口比例可看出服務業之重要性。據統計，目前服務業占全球國內生產毛額（GDP）之比重已超過 2/3，以 2008 年為例，全球高所得國家平均為 73%，中低所得國家則分別為 54% 及 47%；許多國家有過半的人口從事服務業，如美國高達 78%，日本與歐盟將近 7 成，巴西近 6 成等。

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按行業標準分類之統計，臺灣去(101)年服務業占 GDP 之比重為 68.5%，勞動人口從事服務業之比例為 58.76%；因世界貿易組織

（World Trade Organization, WTO）將營造及相關工程歸類為服務業，惟前述資料之服務業未包含營造業，經調整後臺灣去年服務業占 GDP 之比重為 71.34%，勞動人口從事服務業之比例為 66.54%，顯示服務業在臺灣扮演重要角色。

有關兩岸服務貿易自由化對我國總體經濟及產業

之影響、個別重點產業影響評估、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就業市場之影響分析、及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國家安全之影響分析，鑒於本協議尚未簽署，而相關影響評估與本協議內容相關，請容本部於秘密會議時再進行報告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先進指教，謝謝。